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40054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2月19日辦理「本市北屯區旱溪西路四段石虎路殺案件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文隆委員、王豫煌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訂

代理局長 李逸安

線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114年12月19日本市北屯區旱溪西路四段石虎路殺案件會勘

二、時間：114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市北屯區旱溪西路四段(座標為：24.187634, 120.710232)

四、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位	單位意見	職稱	姓名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技正	范家銑
農業部生物 多樣性研究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分署		副工程司	賴冠臣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1.人行道側之維護管理單位為捷運 工程局。 2.自行車道側枝維護管理單位為觀 光旅遊局。 倘須設置相關設施建議詢問上述 管理單位，本局無意見；另是否 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貴局敬 洽本府交通局，餘請貴局本權責 卓處。		請假，提供書 面意見如左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業務助理	柯坤達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幫工程司	李勁頤
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第五分局			
臺中市 北屯區公所		約僱人員	陳琮瀚
臺中市北屯區 舊社里辦公處			請假
臺中市石虎 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p>1. 旱溪可能是石虎潛在通道，112年在本路段上游處也曾有石虎路殺紀錄。</p> <p>2. 因本河段屬都市計畫範圍，第三河川分署如未進行除草，至植生高度超過50公分，將可能遭環保局開罰，現行規範與石虎通道維持之保育目標顯有衝突。另據河川分署代表說明，該河段每年除草頻度為11次，過於頻繁之除草作業亦不利於石虎通道及相關棲地功能維持。</p> <p>3. 建議與第三河川分署溝通，於旱溪劃設約 500 公尺之示範河段，以保全石虎通道為目標。除堤頂草生地外，其餘區域原則上應維持自然狀態；另有關銀合歡之移除，建議採精準清除方式，可協請保育團體協助標示應清除之銀合歡，並保留合歡林下之原生喬木小苗。同時，建議由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等單位進行動物相調查或監測，其監測結果可提供第</p>	委員	林文隆

	三河川分署及民意代表作為高灘地植生保存之具體科學依據。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王委員豫煌	<p>1. 此路段彎曲，視線不佳且車速快，鄰接旱溪右岸堤防（堤頂有自行車道），較難進行路面改善以降低路殺風險。建議盡可能減少對溪床及濱溪帶的擾動，避免迫使石虎和其他野生動物離開濱溪棲地往道路移動而增加路殺風險。</p> <p>2. 為減少對旱溪的人為擾動，市府應協調管理單位及環保局，降低自行車道外側至堤頂坡面邊緣邊除草的強度與頻度（保留草長約30公分，每季除草一次），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應保留堤防坡面生長的草本和灌叢，並保護濱溪植被帶，避免大規模河道整理、疏浚。</p> <p>3. 遊蕩犬貓也是嚴重干擾濱溪棲地的因素，必須禁止餵食游蕩犬貓，並加強移除游蕩犬隻，以降低野生動物生存的威脅，並保護在堤頂散步和騎自行車的市民安全。</p>	委員	王豫煌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股長	林明瑜
		科員	丁昭文

## 五、決議：

- (一) 請副知環境保護局本案委員所提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除草規範與石虎通道維持間之衝突情形，並請相關單位就除草高度及頻度之管理現況，納入後續跨機關協調參考。
- (二) 請農業局續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研商，評估於旱溪適當河段劃設約500公尺示範河段之可行性，以兼顧防汛安全與石虎通道保全為原則，研議調整除草方式及頻度，並採精準植生管理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民間團體協助進行動物相調查或監測，作為示範河道管理及植生保留之參考依據。

## 114年12月19日北屯區旱溪西路四段會勘情形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 114年12月19日 石虎路殺案發地點



石虎路殺位置

由 Google map 定位 **24.187634, 120.710232** 即可搜尋到位置